

#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## 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理论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〉》（中办发〔2012〕63号）和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〉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7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激发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推动社科理论成果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协同联动，坚持开放合作，着力破除制约社科理论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障碍，构建有利于社科理论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，推动社科理论成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坚持以深化改革开放为动力，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坚持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为牵引，坚持以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为支撑，坚持以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为主线，坚持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为支撑，坚持以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为主线，坚持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为支撑，坚持以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为主线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[sklbgs@tj.gov.cn](mailto:sklbgs@tj.gov.cn)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